

证券代码：873974

证券简称：培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需求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诸成刚 张群 王成才

2026 年 4 月 24 日